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实事求是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4 年 1 月 19 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10 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 1918 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4 年 5 月 27 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

购价格的议案》。

6、2024年6月19日，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1918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4年8月20日，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024年9月23日，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10月24日，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监事会没有发现有内幕交易

的情况，亦未发现有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未发现有害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完善了日常运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

7、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

由于公司未在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中披露前董事周衡翔先生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未在临时公告及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与前董事周衡翔先生亦担任董事等职务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6.3.6条等有关规定。江苏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2024）1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144号）。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针对本次处罚所反映的问题组织全面整改。一方面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务部等相关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另一方面，加强相关人员对各类常见的违法违规案例的日常学习，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信披合规意识，杜绝再发生类似事件。

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梳理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完善并落实公司的内控制度，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8、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9、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强化规范运作，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

求，开展好监事会议事活动。通过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认真听取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汇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提升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